**招标编号：**

**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四川天府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综合管理平台软件开发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四川·成都**

**采 购 人：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

**招标机构：四川翌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4971469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497146962)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_Toc497146963)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7**](#_Toc497146966)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8**](#_Toc497146967)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40**](#_Toc49714696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46**](#_Toc497146969)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合同） 60**](#_Toc49714697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翌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委托，拟对**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四川天府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综合管理平台软件开发建设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

**二、招标项目：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四川天府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综合管理平台软件开发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拟采购**四川天府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综合管理平台软件开发建设服务**一项，本项目共**1**个包。（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六、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6月01日至2021年06月07日**0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E2）1-3-802现场获取或网络邮件获取。

**方式：**

**1、现场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经办人员应当现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介绍信或授权书的有效期）、授权代表身份证（验原件，留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报名登记表（见附件，该附件不作为采购文件内容仅作为报名资料,此表可提前准备也可现场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验原件，留本人签字的复印件）、报名登记表（见附件,此表可提前准备也可现场填写）。

**2、网络获取：**经办人员应当将现场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cy@scyczb.cn，可拨打028-68360870程女士进行发送确认。待采购代理机构邮件通知审核资料结果无误后以收到我公司盖章的报名登记表扫描件后报名成功。注：①供应商报名时须如实填写项目信息及供应商信息，如信息有变更请于报名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进行变更登记，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信息错误导致对其参加的采购活动有影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报名资料的递交时间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报名完成以收到我公司盖章的报名登记表扫描件为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邮件未到达或未收到我公司盖章的报名登记表扫描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售价：**0元。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06月21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E2）1-3-802。**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

地 址：天府新区宁波路377号中铁卓越中心17楼

联 系 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28-6188970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翌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1-3-802

联 系 人：呼先生（项目咨询）、程女士（报名事宜）

咨询电话：028-68360870

传 真：028-68360871

电子邮件：[business@scyczb.cn](mailto:business@scyczb.cn)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16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16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指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 4 |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  （实质性要求） | 若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供应商须在其他性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内置产品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
| 5 | 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如涉及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货物和服务，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提供承诺。 |
| 6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7 |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 无。本项目不要求。 |
| 8 | 信用查询 | 在开标前，四川翌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曝光台）”网站等渠道全面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 |
| 9 | 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 联系人：呼先生 联系电话：028-68360870 |
| 10 | 供应商询问、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呼先生。  联系电话：028-68360870。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E2）1-3-802。 |
| 11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  联系电话：028-61889702  联系地址：天府新区宁波路377号中铁卓越中心17楼  邮政编码：641400 |
| 12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定额19000元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该招标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
| 14 | 信用融资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翌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在采购代理机构报名登记的投标人。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涉及。**

**5.2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合同主要条款。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１５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３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采购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投标人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投标人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8.3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承诺函；

（2）方案；

（3）技术服务偏离表；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3）商务应答表；

（4）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产品生产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

（2）说明投标产品的质保时间、保质期内的质保内容与范围、响应时间等。

（3）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五）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至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7.2 投标人应按17.1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每部分含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壹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7.3“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7.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7.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可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7.8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7.9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8.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18.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19.2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9.3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8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1．开标

21.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1.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1.4 开标时，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1.7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3．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4.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5.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分包。

##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

### 31.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库（2016）205号文的要求进行验收。

### 35.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九、招标文件内容有效补充

38.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38.1招标文件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或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 十、其他

**39.**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被授权人）：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

印件。 **二、承诺函**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合格的投标人、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知识产权、招标报价要求（报价部分）、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

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截至投标截止日，我公司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相关格式

**一、投 标 函**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XXXX万元（大写：X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壹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壹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二、 承诺函**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合格的投标人、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知识产权、招标报价要求（报价部分）、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

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优惠及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 三、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备 注 |
| 招标编号 |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万元  大写: |

**注：**

1. 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投标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三、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或同等效力文件）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七、技术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只填写与采购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内容中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供应商应答的技术服务与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完全接受满足，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单独提供，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  理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  服务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XXXX（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XXXX\_（请填写：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_XXXX\_单位的\_XXXX\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资质性要求：**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提供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2）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

**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有效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书、签署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②也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称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上三表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签名｝；**

**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⑤事业单位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承诺）**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登记表（注：采购项目报名登记时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4）法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适用；② 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意：**

**1、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1、建设目标

为了做好新形势下资产管理工作，加快建立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和高效履职的需要，提升资产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天府新区对行政事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全生命周期动态化、智能化管理，实现移动手机端直观展现资产的存量及动态变化情况，结合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对资产管理的全面需求，建设资产管理大平台，实现资产分析展示，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电子审批，收益登记、资产共享共用、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和移动APP等业务功能，不仅实现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的全流程管理，还实现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的管理。该系统上线后，能全面掌握资产现状，通过资产共享共用全面提升资产绩效，解决单位资产配比不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日常的工作运转，资产配置功能以存量控增量，将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全面结合，实现资产的一体化动态管理，全面提升天府新区资产管理工作水平。同时，系统需要与“四川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系统”对接，保证数据一致性。

2、建设范围

构建一体化的天府新区国有资产综合管理平台，全区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全部纳入本平台管理。

3、建设内容

系统要求采用基于Java技术的J2EE分层企业应用架构开发，并采用“浏览器/服务器（B/S）”方式，支持多浏览器。设计成基于J2EE和工作流引擎、B/S结构的应用，主体应用基于J2EE企业级应用开发框架，独立于操作系统和数据库平台，具有完全的可移植性的特点。

天府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综合管理平台，基于等级保护V2.0三级要求设计开发，建设内容包括卡片管理、使用管理、折旧管理、处置管理、收益登记、查询中心、资产配置管理、资产共享共用、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移动办公APP等，实现国有资产动态监管。

**二、技术服务要求**

## （一）系统总体架构

### 1、建设总体架构

要求采用多层架构，以数据资源库和业务规则为基础进行开发，实现业务层和展现层的分离。

### 2、技术架构

系统开发采用主流成熟信息技术和开发工具，基于Java开发技术，支持跨平台，并基于J2EE分层企业应用架构和组件式开发，基于Java开发，支持跨平台采用SOA面向服务的架构（ 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采用三层架构体系设计，采用B/S结构的应用部署和基于浏览器的操作，并能支持多种数据库产品。

### 3、功能架构

结合天府新区资产管理的重点和资产管理业务特点，系统要求包括资产日常管理和业务监管、数据查询等模块，并健全资产管理范围。资产日常业务监管模块包含资产卡片管理、资产配置管理、资产使用、折旧管理、资产处置、收益登记、查询中心等主要功能；增加资产共享共用、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移动办公APP功能。

### 4、 部署架构

天府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系统部署要求采取集中部署方式，数据集中处理，减少交互环节，保证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全面性。

## （二）系统主要功能

（1）系统功能描述

1、卡片管理

资产系统按照卡片化管理，包括卡片新建、查看、变动、拆分、作废等功能。

2、使用管理

资产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科目调转、资产盘点、资产维修维护、资产出租出借、资产对外投资等功能。

3、折旧管理

3.1折旧/摊销设置

落实《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相关要求，建设资产折旧/摊销功能，满足对固定、无形资产折旧/摊销启用设置，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年限设置。建设折旧管理功能，包括、计提折旧/摊销、补提/冲减折旧/摊销、折旧信息批量变更和折旧月度查询等。

4、处置管理

针对报损报废、转让、出售、无偿转让、对外捐赠、调剂、置换处置业务的资产建设处置管理功能，包括资产处置申请、资产处置执行、资产处置查询等。

5、收益登记

行政事业单位通过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国有资产处置等方式取得了收益，应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的管理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及时、足额的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系统建设收益登记功能，包括、资产收益登记、资产收益上缴。

6、查询中心

资产业务查询功能可对资产历史发生业务和正在发生业务信息查询。主要用于查看卡片引用信息，通过此功能可以查看到单位所有被引用卡片及引用单据的详细信息。建设查询中心功能，包括：资产账目查询、资产折旧查询、资产专项查询、资产变动明细查询、资产配置情况查询等。

7、资产配置管理

为响应资产预算化，建设资产配置管理功能，包括：资产配置标准、资产配置基本信息、资产配置分类、资产配置计划申报、资产配置计划调整。

8、资产共享共用

为提升资产绩效，建设资产共享共用功能，包括：资产共享共用库、入库申报，需求申领，线上审批，线上资产调剂入库等。

9、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

为加强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建设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功能，包括：资产卡片查看、资产卡片变动、资产卡片拆分、资产卡片作废、资产处置等。

10、移动APP

为提升资产业务办理及时性，查询灵活性，建设开发移动App，功能包括：资产业务移动审批、资产移动盘点、资产信息查询等。

11、数据同步

天府新区国有资产综合管理平台整体系统需要根据财政部发布、四川省财政厅和成都市财政局发布的各类资产相关政策文件规划，从而实现资产的全生命周期规范化管理。天府新区国有资产综合管理平台要求与《四川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衔接，保障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顺利完成。

## （三）国产化适配需求

## 为响应国产化需求，系统必须满足电脑、操作系统、数据库、芯片和浏览器的国产化适配的要求。（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否则作无效处理）

## （四）运行维护要求

1、运维内容

1.1处理常规的系统问题，包括首页文档维护，用户密码找回、注销，单位新增、注销等。

1.2为报表填报用户提供电话、邮件、远程等技术支持服务。

1.3提供呼叫中心服务，解答各级单位的软件问题。

1.4系统的正常运行，其他日常的技术服务，包括数据备份、清理，各类文档的技术处理和归整等。

1.5解决各种咨询、问题解答、操作指导、故障排除等。完成新报表任务的实现。

2、服务方式要求

供应商组织一支稳定的运维团队为系统提供运维服务，系统实施运维期间，提供多种服务方式，包括：驻场服务、本地化服务、热线服务、远程服务、现场服务等。

驻场服务：技术人员到财政金融局现场办公，提供技术服务。要求至少派一名人员，按照采购单位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服务，为期1年。

本地化服务：成交后，能在成都市有技术服务团队进行技术服务。

热线服务：通过电话方式，指导系统使用和答疑。

远程服务：通过远程网络为用户提供系统支持和维护服务。

现场服务：遇到问题时，技术人员到财金局现场服务。

3、运维响应要求

系统需7\*24小时稳定运行，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小于8小时。

4、人员技能要求

熟悉系统相关业务，熟悉系统业务流程和功能结构，能够及时高效地完成交给的任务。按要求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遵守各项保密安全要求。

5、规范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软件项目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流程，所有服务均严格按照服务流程执行，以确保服务及时，保证服务质量，并对服务整个过程做出记录，以确保服务科学高效。收到用户服务请求后迅速响应，并完成相关记录文档，对用户问题作出分析，根据不同的要求为用户处理问题，并在问题处理完毕后做出相关记录。

## （五）培训要求

培训对象分为普通用户、系统管理员两种，针对不同的对象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并根据实际数量分别培训。并根据应用软件技术和系统操作等方面的培训。有关应用软件的操作培训课程，培训在系统投入运行前完成。提供2次系统培训服务。

## （六）其他要求

## 1、天府新区国有资产综合管理平台要求与《四川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无缝对接，由采购人负责协调，供应商无条件配合。（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否则作无效处理）

## 2、提供1年资产年度服务，协助完成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及资产月报工作。至少派一名人员驻场工作，集中报表阶段全程驻场，非集中报表阶段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1周时间。（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否则作无效处理）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处理）**

（一）服务期限：本项目计划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开发及上线试运行工作。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70%。

（四）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标方法

2.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符合性检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 值**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1 | 报价10% | 10分 | 1、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价格分值；  2、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资质与实力14% | 14分 | 1、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2、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3、具备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CMMI）5级认证资质证书得2分；（CMMI）4级得1分；（CMMI）3级得0.5分，其他不得分，本项目最多得2分；  4、具有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一级）证书得2分；二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  5、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得2分；  6、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2分；  7、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3 | 业绩10% | 10分 | 2018年1月1日（含）以来，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需提供清晰的合同关键页（含合同首尾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技术及产品实力10% | 10分 |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政府会计制度财务管理系统、智能财务分析应用、财务集中监管系统、数据采集与整合管理平台产品认证等与本项目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10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5 |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18% | 18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中：  1、项目经理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高级项目经理证书资质的，并承诺项目经理在本项目开发建设期保持稳定，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组成员设置合理，具有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软件设计师、软件评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需提供详细的人员名单、职责划分，并承诺开发团队在开发建设期保持稳定，每提供一个上述有效证书及承诺得3分，本项最多得15分。  注：  ①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②提供上述人员在本项目开发建设期保持稳定的承诺函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③同一项目团队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以一个证书计分。  ④提供上述人员的在职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6 | 技术方案22% | 22分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项目各模块（①卡片管理②使用管理③折旧管理④处置管理⑤收益登记⑥查询中心⑦资产配置管理⑧资产共享共用⑨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⑩移动办公APP）方案设计的，且各模块设计方案中主要功能均有功能截图证明的得2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  2、能根据现有系统历史数据情况进行数据处理，提供详细的历史数据处理方案的得2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7 | 实施方案8% | 8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实施进度方案、管理措施、保障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8 | 售后服务6% | 6分 | 1、提供完善的人员培训课程计划，满足采购文件培训服务要求的得3分；  2、结合项目要求，提出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服务和长期的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标准、年限、故障响应及优化升级等服务内容的得1分。  3、供应商能提供本地化服务，配有相应本地服务团队的人员（不少于5人）提供技术支持，需提供技术人员信息表或承诺中标后提供对应本地化服务要求的承诺函原件的得2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9 | 投标文件规范性2% | 2分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 废 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项目基本情况**

…

* **时间要求**

…

*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 **费用及支付方式**

**xxx**

*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履约保证金**

**无**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线以下无内容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地 址： | 地 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签约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签约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此线以下无内容